

# 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

## 專業能力檢測辦法

108.4.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5.25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大專院校評鑑制度，有效落實教學成果，以提升學生修業期間基本知能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項檢測為本系大學部學生之畢業門檻，學生應於大三前（含大三），提出西畫、設計、書畫組，其中一項作品作為專業能力檢測之依據，各類由三位審查委員審查。基於特殊原因，如未能於大三(含大三)前通過專業能力檢測，須提出補審申請書送系審核辦理，再由各類三位審查委員審查。
- 三、申請人員須提出入學後所創作之同類作品五件以上（含五件）原作，現場進行所有作品之審查，並擇一作品為代表，做三分鐘口頭報告，另附 A4 格式列印之創作文字說明一式三份（含作品彩圖及二百字以上解說之電子檔，表格於申請時向系辦索取）
- 四、以作品方式申請審查之同學需親自出席審查會並解說，未出席者視同棄權。
- 五、凡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公開性競賽及校外美術比賽入選以上者，須提出證明及列印 A4 格式之創作文字說明（含作品彩圖及二百字以上解說之電子檔），經本系審核無誤，得視同通過專業能力檢測。通過者依西畫、設計、書畫組別作為畢業選組之參照。
- 六、凡通過論文審查公開刊登、期刊審查刊登者，亦可視同通過基本能力檢測。其論文依西畫、設計、書畫組別作為畢業選組之參照。
- 七、學生可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向系辦提出申請，並於四月或十月進行檢測作業。
- 八、檢測結果：審查通過者，可申請專業能力檢測通過之證明。審查不通過者，不得畢業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